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 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 薪酬方案因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的执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2024年度薪酬方案

-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人(含税):
- (2)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 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 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 (2)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

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2、上述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3、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